

证券代码：833567

证券简称：和谐通航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

1、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更正：

更正前：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的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9,173,141.52 元、净资产为 58,472,189.37 元。本次出售标的为两架直升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共净值为12,631,625.41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1.35%，未超过30%，也未超过50%，同时，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1.60%，未超过50%，综上所述，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